

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光明路 11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662777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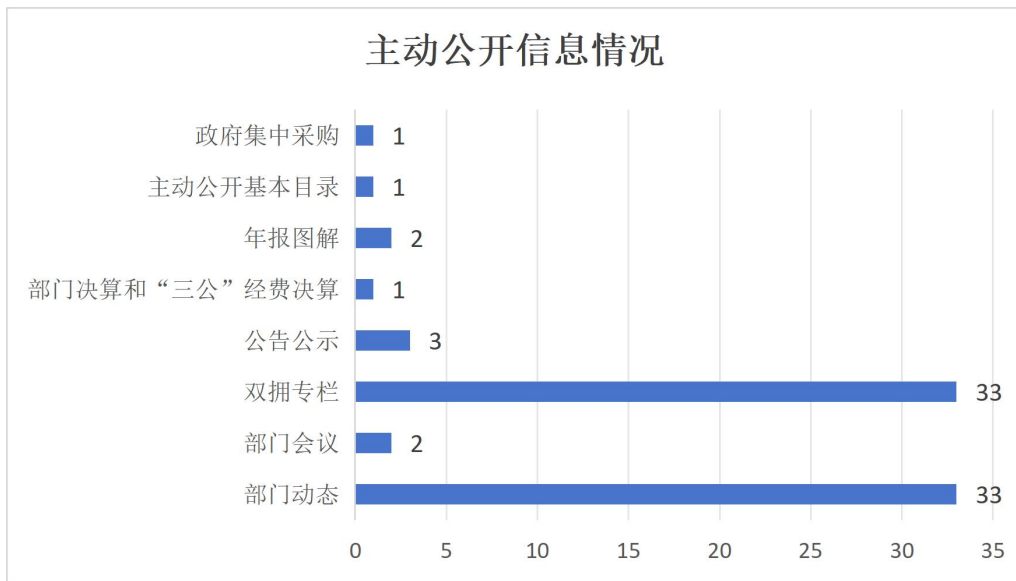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密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工作透明

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动态 33 条、双拥专栏 33 条、部门会议 2 条、公告公示 3 条、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1 条、年报图解 2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政府集中采购情况 1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健全闭环工作机制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原则，将年度信息公开任务分解细化至各业务科室，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，确保优抚政策、安置流程等重点信息按期规范发布。二是筑牢信息发布质量防线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针对退役军人专项政策、资金使用等核心信息，层层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对重点稿件反复核校打磨，及时纠偏错漏信息，保障发布信

息的准确性。三是严格平台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账号专人管理、专人发布机制，全方位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发挥政府网站平台的积极作用，聚焦退役军人安置就业、优抚优待、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二是结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，建立常态化平台管理机制，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栏自查，持续提升平台建设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三是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，用好部门动态、双拥专栏、金乡融媒 APP 等平台，展示退役军人工作成效、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归属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参与县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学习规范要求，拓宽工作思路，推动专职人员信息公开能力提升，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。二是全面压实各环节监督责任，细化政务信息从起草、审核到发布、动态调整的全链条管理，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、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部分退役军人关心的政策动态、服务信息未能第一时间汇集整理，导致部分政务信息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更新，存在信息滞后现象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多以文字文件为主，政策解读的通俗化、可视化程度不高，短视频、图解等生动易懂的形式占比偏低，难以满足不同年龄段退役军人的信息获取习惯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一是要求各业务科室指定信息联络员，每周定期报送工作信息。通过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和审核机制，确保退役军人优抚政策、安置岗位、技能培训等重点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。二是优化信息呈现形式，将退役

军人安置政策、优待补助标准等内容制作成图解、短视频，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2025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；

2025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要求和部署，始终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优抚优待政策、退役士兵安置流程、双拥工作动态等群众关切领域作为公开核心，推动政务公开融入日常工作全链条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

2025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；

推行“阳光公示”可视化机制，对退役士兵安置岗位、优抚补助发放等重点事项，除常规文字公开外，制作公示清单可视化图表，标注关键信息节点与监督方式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在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“阳光公示栏”，同步展示线下公示信息，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提升公开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（五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

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

无。